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公司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